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78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，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。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12 月 1 日